## 2022年度辰溪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部门职能：

1、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文化艺术、体育、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领域体制机制创新。2、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统筹安排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事业经费，指导全县重点文化旅游广电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设施建设民。3、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交流与合作。4、指导全县文化艺术创作与生产，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重点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和特色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5、指导、管理全县文化艺术和体育事业，指导、管理全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体育馆事业和基层文化体育建设；指导非公有性文化旅游体育文物机构和文化艺术类、旅游类、体育类、文物类社会组织的业务工作。6、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7、负责全县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挖掘抢救传承宣传研究工作。8、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等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文物市场。9、组织、指导全县重要旅游产品的开发，促进和引导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拟订全县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全县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培育、完善和开拓国内旅游市场，拟订我县开拓旅游市场的措施并指导实施。10、组织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协调旅游区的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引导休闲度假；监测全县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协调和指导全县假日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11、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各类旅游区（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等级和标准，组织实施旅游饭店和旅行社星级标准和星级评定与复核工作；审批国内旅游行社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审批报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负责全县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12、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人才规划，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指导全县有关院校开展旅游教育的有关工作；联系和指导旅游社团机构建设和制度建设等工作。13、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14、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青少年体育发展，负责制定全县体育竞赛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15、组织体育领域科学研究的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16、组织推进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负责全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进行监管。17、指导、管理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业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18、完成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辰溪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产业开发股）、人事财务股、文化艺术股、市场管理股（广播电视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体育股、旅游管理股、文物保护股。

（2）人员情况

截至2022.12.31号，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在职42人，退休27人。

（3）重点工作计划

群文工作：

1、加强乡镇文化站、农家书屋后续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信息网络等新技术应用更加普及；公共图书馆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文献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2、组织好“天天舞.周周乐.月月庆”群众文化活动。

3、打造2～3个精品力作，参加省市选拔。

4、继续举办各类培训班，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5、开展好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等惠民活动，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6、建设好10点的图书馆文化馆分馆。

7、做好《湖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绩效评价及“三区”文化人才下基层工作。

文物工作：

1、编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保护设计方案，聘请乡村一级文物保护员。

2、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进行安全及消防检查。

3、配合省市考古部门对本辖区内在建项目进行前期考古调查勘探及抢救性考古发掘。

4、利用文化遗产日及博物馆日，加强文物安全宣传教育，红色文化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4-5场次。

5、配合搞好胜利公园改造工程、陈列馆提质改造工程，做好馆藏文物临时搬迁保护工作、做好湘西剿匪胜利70周年纪念庆典活动，举办展览2-3场次。

旅游工作：

1、认真抓好“嗨游怀化” 文旅消费一卡通工作。

2、认真抓好祺云生态旅游度假区创建3A级景区工作。

3、认真抓好旅游抽样调查工作。

4、认真抓好A级景区及五星级乡村旅游点的安全生产工作。

产业工作：

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对中国百年兵工城、辰阳古镇旅游开发项目、沅江百里画廊、大酉山历史文化生态园等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2、积极培育文旅产业规上企业。2022年认真摸底、积极培育一家文旅规模以上企业进仓。

3、加快重点项目推进进度。

广电工作：

1、完成2022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2、做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3、完善农村应急广播村村响平台系统建设

体育工作：

1、继续推动和指导完善农村体育设施建设。

2、加大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努力造就一支体育骨干队伍，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3、积极与省市汇报对接，加强与各协会合作，争取多承办一些高规格高水平的赛事活动。

（二） 部门资金整体情况

（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部门全年预算总收入为2075.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33.8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4.69万元，其他收入6.45万元，上年结转100.14万元。

2022年部门全年预算总支出2075.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791.2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283.85万元。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部门决算总收入为2075.08万元，其中财政拨1933.8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4.69万元，其他收6.45万元，上年结转100.14万元。财政拨款较2021年增加了680.64万元，上升了54.32%，主要是因为增加对体育及旅游业的投入。

2022年部门决算总支出2075.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791.2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1283.8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决算支出额较2021年增加了492.95万元，上升了54.32%，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对体育及旅游业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我局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我局应承担的相关业务工作开展。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4.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8.37万元、日常公用286.41万元，是用于保障局机关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283.85万元，是用于保障局机关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辰溪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三公”经费预算数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万元，出国经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48.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2.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2万元），公务接待费1.43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3.85万元，较2021年减少了1.32万元，下降了25.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2）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

2022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总投入1283.85万元，其中139师旧址群及杨任故居布展53.55万元，文化产业发展及培养383.63万元，江东寺大雄宝殿修缮104.73万元，博物馆拆除19.98万元，健康湖南海选及比赛105.37万元，乡镇老放映员困难生活补助13.96万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346.28万元，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221.66万元，用于体育事业体彩公益金34.69万元。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总支出1283.85万元，年终决算专项资金总支出128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了各专项的工作。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部门决算专项支出1283.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139师超群及杨任故居布展支出53.55万元；文化产业发展及培养383.63万元，其中桔颂创国家级3A景区奖励资金30万元，罗子山丰台公司文化产业发展奖励资金28万元，罗子山丰台公司进入规上企业奖励金5万元，湖南 尔动漫科技创新奖8万元，馨月湖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6万元，上蒲溪旅游公厕建设奖补资金12万元，规上企业统计人员补助5.4万元等；江东寺大雄宝殿修缮104.7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设计费5.4万元，监理费2.2万元，工程费63万元，中共辰溪临时县委旧址等3处文保单位修缮29.63万元等；博物馆拆除19.98万元用于博物馆树木移植；健康湖南海选及比赛105.37万元，其中海选赛支出59.2万元，比赛支出28万元，职工运动会支出18.17万元；乡镇老放映员困难生活补助13.96万元，用于按政策发放给64位乡镇老放映员的困难生活补助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346.28万元，其中修溪片区旅游策划48万元，辰溪县域空间规划编制28.8万元，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支出105.68万元，文体器材采购支出26.78万元，送戏曲进乡村支出48万元，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支出39.67万元，村村响运行维护支出49.35万元；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221.66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旅游设施建设及修缮工程支出；用于体育事业体彩公益金34.69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各体育彩票销售点的奖励资金发放。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机关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的要求，单位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局机关的所有财务活动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收支平衡”。单位的各项经费包括财政拨款、预算外收入等，实行集中、统一、协调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单位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

项目招投标、调整及竣工验收等严格按照《零陵区财政投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

（二）专项管理情况

为确保各专项项目实施，局本级及局属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业务股室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体系、标准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实施方案，并建立业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各专项项目实施监测、检查和验收。

三、资产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和加强对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特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局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采购、维护、处置及具体管理制度的建设，财务室负责对固定资产计价、核算、付款，各股室负责人为实物的具体的管理者，各使用者为实物的具体责任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95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1、经济性分析

2022年年初支出预算541.10万元，支出调整预算2075.08万元，年终决算支出2075.08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2、效率性分析

（1）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不断夯实。一是大力实施《湖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着力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水平。加强乡镇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县乡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完成了孝坪镇、罗子山瑶族乡等10个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二是开展文化惠民活动，积极开展“三区”人才文艺下基层、送戏下乡、送图书下乡等活动。完成405场次文艺下乡演出，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3267场次。三是新作品不断涌现。围绕“阔步新征程、喜迎二十大”等主题，聚焦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主题作品创作、宣传和推广系列活动，创作出了一批刊登于主流媒体的优秀作品：歌曲《问自己》、《辰河数风流》、《走进辰溪就走进了你》、《纪念碑前的思念》；渔鼓说唱《好书记》、小品《点赞》、三句半《乡村振兴就是好》和《清官礼赞》；摄影作品《辰溪县龚家湾村》、《燕尾龙舟竞技忙》等文艺作品；同时完成了纪念湘西剿匪胜利70周年舞台剧创作策划方案，启动了追寻“红色辰溪印记”原唱歌曲传唱活动。

（2）文旅产业不断壮大。以全市申办旅发大会为契机，全力推进县域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一是擦亮红色名片，打造胜利之城。以纪念湘西剿匪胜利剿匪70周年活动为契机，“铭记湘西剿匪历史，加快革命老区发展”，深入挖掘红色旅游资源，推动红色、绿色、古色融合发展。二是壮大文旅产业，助推经济发展。市级重点项目2个：博物馆建设项目，辰溪大酉文化生态产城融合产业园项目；县级重点项目2个：罗子山自然风景区建设项目，油茶产业民俗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三是积极推进文旅品牌创建。渔业村、龚家湾村成功创建为怀化市旅游重点村；祺云山庄AAA级旅游景区创建已通过质量评审；酉庄AAAA级景区创建已召开推进会，申报工作正积极推进。

（3）文遗工作力度不断加强。一是编制完成了《文物空间规划》；二是加强文物的修缮和安全工作。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湘西剿匪旧址（沅陵区剿匪胜利纪念堂）修缮工程设计方案；湘西雪峰山抗战旧址（南庄坪兵工厂、辰溪碉堡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中共辰溪临时县委旧址等3处文保单位的抢救性修缮工程； 139师办公楼旧址等3处文保单位陈列布展工程；龚家湾村古建筑群修缮工程；寺大雄宝殿修缮工程；杨任故居修缮工程。为确保文物安全，建立健全了文物安全制度，开展文物安全检查40多次，检查单位110多个，出动检查人员160多人次；三是非遗保护和传承得到新提升。“怀化非遗” 抖音号宣传。今年我县配合“怀化非遗”抖音号共发布辰河高腔、茶山号子、辰溪丝弦、瑶山大鼓制作技艺、社塘木偶社等五个项目的宣传推广，收到良好的社会反响。积极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茶山号子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米庆松老师在罗子山中学开展“茶山号子传习班”；辰溪丝弦省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唐运善在县老年大学开展“辰溪丝弦”专题班；社塘木偶戏省级传承人罗光金每年带志愿者一起送戏进校园；辰溪土陶非遗基土成为怀化学院、辰溪一中等各大学校研学基地。

（4）广电播出优质安全。一是加强非法卫星电视整治。发放宣传资料200多份，召开专题会议27次，开展集中整治行动4次；二是加强“村村响”的运行管理。完成全县23个乡镇272个行政村和社区“村村响”的二轮维修。

（5）文化市场规范有序：一是开展了文化旅游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农村演出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文旅行业平安建设、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治理及教辅教材专项整治工作。联合公安、市场等部门开展了12次集中整治行动。

（6）全民体育运动深入开展。一是完成《辰溪县全民健身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的意见征求稿；二是积极筹备省运会，选拔选送了5名优秀运动员参加全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在参加的举重、赛艇、柔道项目上，取得5金2银1铜的好成绩；三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参加完成“健康湖南”全民运动会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足球、广场舞、太极拳、健身跑、象棋、气排球等9个运动项目海选比赛；举办了辰溪县夏季篮球联赛和俱乐部篮球赛；举办了辰溪县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四是积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完成4000人次。

（7）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压实。一是专项整治扎实有效。开展全县KTV、网吧、旅游、体育等在内的文旅广体系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大检查，开展集中消防安全检查10余次，单位超过100余家次，现场整改问题60余条、限期整改5条；二是平安建设力度不减。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三是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散发安全宣传手册资料、张贴安全知识宣传海报、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现场讲解等形式，让安全生产理念深入人心。四是加强执法力度现场教育整顿企业3家，依法停业整治企业1家；五是全面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工作。排查出重大隐患一处：12处一般隐患，完成整改12处。

3、有效性分析

“三公经费”变动率≤0；“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无新建楼堂管所情况；局本级及局属各二级单位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预决算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

4、可持续性分析

我县有着丰富的文物、非遗、旅游、体育资源，加大对文化、文物、旅游、体育事业及文旅产业的培养投入，打造我县“红色旅游”、“篮球之乡”名片，提升我县的知名度。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以各种文艺活动、体育赛事、红色旅游为载体，助推我县经济发展。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由于项目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启动不及时，财政资金拨付滞后；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不能及时支付；由于单位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导致中途预算追加；由于年初未能将上级指标款及其他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导致预算控制率不能达标。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由于我局业务工作量大，上级指标款较多，诸多上级指标款省财政厅都是要求要做绩效自评，希财政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能酌情将上级指标款拨付至本单位，同时能予以报账额度同意支付，否则就会导致绩效自评无佐证资料。